

《胶园菇-菜轮作模式》项目实施协议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白沙立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

现甲、乙双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合作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《胶园菇-菜轮作模式》项目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在白沙县开展橡胶林下示范推广新型种养模式试点项目，完成新种植 60 亩胶园“菇-菜”轮作，推广红托竹荪(7 个月)+本地瓜菜(或野菜 5 个月)轮作。解决 10-12 人就业问题。同时连续 2 年，固定扶持 15 万元菌棒发给农户扶持种植。

二、菌棒质量标准

- 1、菌棒规格重量：长 20-22cm、直径 10-11cm、重量 1-1.1kg；
- 2、菌棒外观无破损；
- 3、菌棒无杂菌、无污染；
- 4、菌棒培养达到生理成熟，达到可用于栽培出菇指标的标准或以样品为准。



三、菌棒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(一) 合同产品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品种	规格	数量(棒)	单价(元/棒)	总价(元)	备注
红托竹荪菌棒	长 20-22cm、直径 10-11cm、重量 1-1.1kg	237500	11.90	2826250	含税含运费
合计	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

(二) 菌棒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- 1、菌棒达到交货标准后，乙方通知甲方提货；
-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有效之日起，乙方 3 个月内按照协议产品要求交付所有产品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
- 4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提供商定的产品及数量，由甲方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，由乙方负责打包装车、安排车辆。

四、费用支付

协议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30% 货款，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始组织生产。乙方交付所有产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甲方支付 50% 的货款。一个月后，如果产品没有出现异常情况，甲方即可支付余下的 20% 货款。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货款，则视为违约，乙方将按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提起诉讼。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内提供完全部菌棒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按照每天合同价款 1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菌棒运输到现场后，甲方组织人员对菌棒进行验收菌棒数量及质量。种植完成后甲方再组织人员对种植的亩数进行测量验收。验收不合格可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(2)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有权监督但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，甲方对乙方使用项目资金享有监督、管理的权利。

(3)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作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项目资金，并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20% 违约金。如果实施过程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乙方无法实施项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 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、农户到基地参观、学习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负责项目日常实施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2) 乙方要完成新种植 60 亩胶园“菇-菜”轮作，红托竹荪(7 个月)+本地瓜菜(或野菜 5 个月)轮作示范。解决 10-12 人就业问题。若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任务，则视为违约，应退还甲方相应的项目资金，并赔偿甲方相应项目资金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(3) 乙方要连续 2 年，固定扶持 15 万元菌棒发给属地农户种植，并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、帮助农户销售。

(4) 若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任务，则视为违约，应退还甲方相应的项目资金，并赔偿甲方相应项目资金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

(5)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作协议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资金，并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20% 违约金，如果实施过程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合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 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所获得的知识产权、专利、商标、奖励资金等归乙方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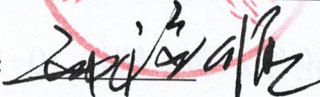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其他事宜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均按合同法规定向合同发生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；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

负责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白沙立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柏贤志

账号：946006010041108895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

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6月 24日